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案，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申誡。(本案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審議決議)

◎ 案情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辦理乙政府水利處 101 年 6 月「○○風災復建工程－A 村南道農路災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案經利害關係人乙政府以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前開技術服務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案由及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一、案由：被付懲戒人辦理乙政府水利處 101 年 6 月「○○風災復建工程－A 村南道農路災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該府依本會 103 年 4 月 24 日辦理之前開工程現勘審查會議紀錄陸、決議事項一之 4「本工程設計失當未消除致災原因，徒作無益之工程，浪費公帑逾千萬元。」會議結論，認被付懲戒人未就致災原因提出治理對策，且需辦理變更追加，顯有設計欠當之實；以及設計圖 0K+060~0K+075 左側地面線與實地不符，於 103 年 4 月 24 日現勘發現左側下方尚有既有未損壞之擋土牆，足見有圖說不詳實等缺失情形，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二、懲戒理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雖以工程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完工至今復建情形良好為由，認無設計失當及浪費公帑等情形云云，然參原始設計圖說圖號 6/16 所示內容及乙政府代表人員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時，表示現勘當時系爭設計圖說確有未標示既有設施等圖說標示不清情形，且乙政府及被付懲戒人對於前開會議紀錄所載設計失當及圖說與現地不符等缺失並未爭執，則前開會議紀錄所載設計缺失情形，自應堪信為真實。衡酌被付懲戒人於前開會議紀錄所載缺失情節非屬輕微，縱非故意，亦顯有過失，難謂已善盡設計技師之注意義務，亦非相關設計事後經乙政府核准而得免除其責。

(二)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惟被付懲戒人辦理系爭工程設計業務，對於發生系爭現勘審查會議紀錄所載設計失當及圖說標示與現地不符等缺失情形，核有未善盡設計技師覈實設計合理性及相關書圖正確性之責任，容有過失，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衡酌本案缺失情節非輕，然乙政府代表人員會中表示或未有致浪費公帑之情形，爰從輕論罰，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